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6〕30号

申请人：陈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磊，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9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6年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。本机关于2026年1月29日依法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、程序违法、适用法律不当，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认定事实错误、主要证据不足。2025年4月7日晚上六点多，周某站在我家门口，我开门后没让她进门，她站在门口间断性敲门。大约10分钟后，我开门外出，打开门时周某想挤进来，我把她推出门外。随后我进电梯时，她在后面想跟着我，我一手拎包，另一手把她推出电梯，随后周某主动倒地。被申请

人未依法全面调取查阅周某完整病例及检查报告，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申请人实施了违法行为，仅凭周某单方陈述及急诊印象作出认定，违反“以事实为依据”的基本原则，事实认定错误。

二、程序违法，剥夺申请人陈述申辩权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我多次提出异议，但被申请人未充分听取，违反法定程序。

三、周某涉嫌违法。在被申请人组织的四次调解中，周某编造事实说我打了她一耳光，要求赔付 10 万元，后改口为 6000 元、4000 元。后得知周某来我家是找我媳妇要账，但我媳妇说不欠周某钱，周某也未提供任何欠账证据，涉嫌故意讹诈。周某闯门岗、单元门，在我家门口频繁敲门，未经允许急于挤进去，涉嫌强闯民宅，但被申请人对周某的上述行为未予调查处理，存在选择性执法问题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、适用法律正确，恳请依法予以维持。

一、2025 年 4 月 07 日 18 时许，周某到三门峡市某小区找熊某要账，因熊某本人不在家中，熊某的丈夫陈某不让周某进入家中，后陈某离家进入电梯准备下楼时，周某紧跟其后，陈某将周某往电梯外推，致使周某倒地。2025 年 4 月 07 日经三门峡市中心医院诊断，周某的伤情为：头部的损伤；面部的损伤；左肩部损伤；右上肢损伤；左耳损伤。后经多次调解未果，2026 年 1

月 17 日周某签署放弃伤情鉴定确认书，2026 年 1 月 23 日对陈某作出行政罚款贰佰元处罚。

二、针对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的主张。1.陈某所称“认定事实错误，主要证据不足”问题。2025 年 4 月 07 日，陈某进入单元楼电梯，周某欲跟着陈某进入电梯，陈某对周某进行推搡，致使周某倒地，其行为与周某损伤结果有因果关系，事实认定无误。2.陈某所称“关键证据未予采信”问题。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急诊科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系书证，被申请人依据该证据作为对陈某处罚的依据并无不当。3.陈某所称“程序违法，剥夺陈述申辩权利”问题。对陈某作出行政处罚之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，处罚告知笔录明确告知了陈某所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且陈某在告知笔录上明确书写了自己陈述的事由，后被申请人亦进行复核并告知结果，程序合法。4.陈某所称“周某行为涉嫌违法”问题。周某索赔数额系民事调解中的意思自治，被申请人未予支持；因其未进入陈某家中，不构成非法侵入住宅，被申请人已对其批评教育，不存在选择性执法。

经查：周某与申请人的妻子熊某系同学，因投资虚拟货币产生经济纠纷。2025 年 4 月 07 日 18 时许，周某到熊某家中要账，在门外等候时，申请人返回家中。随后，申请人欲出门办事，周某站在门口，申请人将周某推开后出门进电梯。周某跟着申请人欲一同进入电梯，申请人将周某推出电梯门，周某倒地。随后，

周某拨打 110 报警。当日，周某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急诊科就诊，诊断证明书显示：“临床印象：头部的损伤；面部的损伤；左肩部损伤；右上肢损伤；左耳损伤。治疗建议：急诊检查，对症治疗。”2025 年 4 月 12 日，周某再次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急诊科就诊，诊断证明书显示：“临床印象：头部的损伤；面部的损伤；左肩部损伤；右上肢损伤；左耳损伤；骶尾部挫伤。治疗建议：急诊检查，对症治疗，注意休息，不适随诊。”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作为行政案件立案并开展调查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。2026 年 1 月 17 日，周某提交了诊断证明，被申请人将诊断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组织申请人和周某进行调解，因赔偿数额存在分歧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笔录》，告知申请人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12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其进行罚款 200 元的处罚，申请人提出申辩：周某系主动倒地，本人没有殴打她，已构成故意伤害与事实不符，周某犯强闯民宅和敲诈勒索两项违法行为。当日，周某签署放弃鉴定确认书，放弃伤情鉴定。2026 年 1 月 23 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复核笔录，告知申请人对其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了复核，复核结果为：认定案件事实准确，周某未涉嫌私闯民宅和敲诈勒索违法行为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送达双方当事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的核心争议为申请人行为的定性及法律适

用。

一、关于本案事实认定及申请人的相关主张。本案中，申请人对周某进行推搡，该行为与周某倒地并造成身体损伤的结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，该事实有申请人陈述、周某诊断证明等证据相互印证，被申请人对本案基本事实的认定清楚，证据充分。关于申请人主张周某涉嫌强闯民宅、敲诈勒索，经查，周某未实际进入申请人住宅，不符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构成要件，其在调解中提出的赔偿数额系民事纠纷中的权利主张，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敲诈勒索，被申请人对周某的行为作出批评教育处理并无不当。

二、关于本案程序合法性问题。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，告知其拟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申请人亦提出申辩意见。针对申请人的申辩，被申请人进行了核查并作出复核笔录，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，保障了申请人的程序权利。被申请人的办案程序符合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三、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该条款规定的殴打他人，核心特征是主动实施击打、撞击等暴力击打行为。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殴打周某，被申请人将申

请人的行为认定为殴打他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（2012）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关于殴打他人的规定作出处罚，属于适用法律条文不准确，本机关予以指正。申请人推搡周某的行为主观上具有故意，客观上造成周某身体损伤，本案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同时，结合本案案情，申请人的行为系因民事纠纷引发，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，属于情节较轻的情形。被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决定，未超出法定裁量范围，处罚数额适当。

四、关于被申请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。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存在法律适用定性不当的问题，虽处罚幅度适当，但该行为反映出办案过程中对违法行为定性的审核把关不够严谨。被申请人应引以为戒，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，严格区分相似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，准确认定违法行为性质，精准适用法律依据，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90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虽存在法律适用定性不当的问题，但对本案基本事实认定清楚，办案程序合法，处罚内容适当，该法律适用瑕疵未影响处罚结果的合理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涧）行罚决字〔2026〕90 号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6 年 3 月 12 日